

彰化縣白沙國小 110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21 日（一） 下午 2:00

貳、地點：線上 Meet 會議

參、主席：校長雲美雪 記錄：趙佳芬

肆、議題：1.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審議

2.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工作計畫審查

3. 111 學年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4. 110 學年度特殊生安置適切性評估結果

5. 本學期學智障生鑑定安置結果說明

6. 身障生代收代費補助申請追蹤

7. 國中小特教轉銜說明、幼小轉銜說明

8. 特殊生、情障生說明

伍、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陸、會議內容：

一、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採線上會議召開，主要討論以上議題，煩請各位委員辛勞。

二、資源班教師報告：

沛諭老師：

（一）本學期鑑定報告

本學期一共鑑定 3 位舊生，分別為：二年級黃○佑、四年級的黃○榛及廖○喬。

二年級：黃生原為疑似生，提報學障鑑定，但因無法排除情障考能因此沒有通過鑑定。

四年級：兩位學生重新鑑定後皆維持原鑑定身份，皆為學障。

（二）本學期轉銜報告

1. 國中小轉銜:

本學年一共有兩位六年級學生進行國中轉銜，分別為六年級的邱○恩及許○元，兩位學生皆轉銜至花壇國中，並已開完轉銜會議。

2. 幼教轉銜:

下學期將會收到一位輕智的學生(黃○鵬)，根據轉銜會議了解學生狀況及需求之後，安排學生外加兩節國文及兩節數學課。

另有三位非特生學生轉銜，其中有一位學生(○益)有固著、對聲音敏感等特殊狀況，因此請老師們多加留意，另外兩位學生僅動作較慢及較為內向，並無太大的行為問題。

三、議題討論：

1. 議決通過本校 111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劃」及「111 學年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並送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2. 通過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工作計畫。
3. 檢視 111 學年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4. 110 學年度特殊生安置適切性評估結果，安置結果皆符合學生學習狀況，且能透過 110 學年的安置提升學生的學習狀況。
5. 本學期四位學生被提報鑑定的結果已經出來了，本學期一共鑑定 3 位舊生，分別為：二年級黃○佑、四年級的黃○榛及廖○喬。黃生原為疑似生，提報學障鑑定，但因無法排除情障考能因此沒有通過鑑定。另兩位學生重新鑑定後皆維持原鑑定身份，皆為學障。
6. 畢業生六甲邱○恩、六乙許○元安置花壇國中資源班，已辦理轉銜會議，轉銜課程，後續進行資料轉移，並持續追蹤學生入學情形。
7. 身障生代收代費補助申請追蹤，本學期已確實發放給學生。

四、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彰化縣白沙國小 110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線上)

日期：111 年 6 月 10 日 (一)

職 稱	姓 名	單位職稱	性 別	簽 到
主任委員	雲美雪	校長	女	雲美雪
執行秘書	趙佳芬	輔導主任	女	趙佳芬
推行委員	莊豐駿	教導主任	女	莊豐駿
推行委員	黃韻先	總務主任	女	黃韻先
推行委員	李沛諭	資源班教師	女	李沛諭
推行委員	蘇靖雯	普通班教師	女	蘇靖雯
推行委員	唐毓媛	普通班教師	女	唐毓媛
推行委員	林柏廷	普通班老師	男	林柏廷
推行委員	廖俊杰	家長代表	男	



彰化縣立白沙國民小學特殊教育 學生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1年 6 月 20 日會議通過

課程發展委員會 111年 6 月 20 日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九年一貫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重整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或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節數

- (一)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部定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動作機能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科技輔具、點字、定向行動、獨立研究、情意、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

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教室配合學生學習特性安排於最適位置；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學習功能缺損學生宜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採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特推會：

校長：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趙佳芬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莊豐駿

李沛謝

蔡美雪

趙佳芬

林柏良

唐毓文

陳靖雯

黃韻光

彰化縣白沙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工作計畫

111 年 6 月 2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

(一) 特教法第 45 條

(二)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目的：

(一) 提供全校特殊需求學生之適性教育。

(二) 增進特殊需求學生充分發展潛能的機會。

三、工作內容與預定辦理月份：

項目	工 作 內 容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1	成立特教推行委員會	○											
2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適時)		○									○	
3	擬訂每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						○		
4	召開個別化教育會議與檢討會		○			○						○	
5	依據每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個別化評量		○	○	○	○	○	○	○	○	○	○	
6	審議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決定整體課程需求及支援服務。											○	
7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時)		○	○	○	○	○	○	○	○	○	○	
8	申請及提供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	○	○	○	○	○	○	○	○	○	
9	協助申請代收代辦費		○					○					
10	協助申請獎助學金		○										
11	協助申請輔具		○	○				○	○				
12	辦理特教通報		○	○	○	○	○	○	○	○	○	○	
13	提供家長及教師特教相關資訊		○	○	○	○	○	○	○	○	○	○	
14	編撰教材及教具		○	○	○	○	○	○	○	○	○	○	
15	規劃校園無障礙環境(適時)	○											○
16	辦理特教學生個案研討(適時)				○						○		

項目	工作內容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17	提供特教學生考試服務			○	○		○	○		○	○		
18	辦理新生入班鑑定安置申請	○	○										
19	辦理特教班學生部分時間回歸普通班		○	○	○	○	○	○	○	○	○	○	
20	新個案施測成就、適應量表及認知測驗		○	○							○	○	
21	辦理資優學生鑑定								○	○	○		
22	二~六年級特殊生鑑定			○									
23	一~六級特殊生鑑定								○	○			
24	辦理特教宣導			○	○	○			○	○	○	○	
25	辦理家長座談會		○										
26	辦理戶外教學								○				
27	守護小天使服務		○	○	○	○	○	○	○	○	○	○	
28	辦理六年級轉銜會議										○		
29	辦理新生輔導會議		○										
30	辦理六年級轉銜參觀										○		
31	辦理畢業生轉銜安置與通報										○	○	
32	安排 111 學年度課表	○											
33	辦理校內特教知能研習									○			
34	提供申訴服務		○	○	○	○	○	○	○	○	○	○	
35	執行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適時）												○

四、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五、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輔導（執行秘書）：

教導：

校長（主任委員）：

總務：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趙佳芬

教師兼
教導主任 莊豐駿

白沙國小
校長 雲美雪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黃韻先